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5493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文正万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保健对象提供医疗保健管理服务；干部医疗保健政策的落实；保健对象、保健方案制定与实施组织；保健对象超基本医疗外合理治疗费用管理；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干部体检规划与管理。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19 号
	法定代表人	文正万
	举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益 服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设	<p>一、单位党组织建设。组织类型为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党委，下设行政第一党支部、行政第二党支部、门诊第一党支部、门诊第二党支部、退休党支部等 5 个支部，共有党员 87 人，预备党员转正 2 人，发展预备党员 3 人，党员发展对象 15 人，入党积极分子 8 人。</p> <p>二、理论建设：中心组全年共学习 7 次，全年党委第一议题学习 31 次、各支部第一议题学习共 80 次。其他理论学习邀请市委党校李伟舜、官正、韩靓等教授对两会精神、《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开展集中宣讲和专业解读共 5 次。</p> <p>三、党的活动：组织全办党员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观影活动共 206 人次；组织全体党员和中层干部观看了廉政教育专题片《案说统方》《医者之鉴》《侥幸之祸》等；号召倡议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区战役先锋”（参与了 7 个社区的抗疫工作）、防疫预检分诊（建立了预检分诊志愿者队伍 47 人，轮流进行办内每日预检分诊）、义诊咨询（50 人次）、献血（约 8000ml）、捐款（64382 元）等志愿活动；“七一”建党 99 周年之际，开展了党员干部座谈，“八一”建军节之际，组织退伍党员干部参观东江纵队司令部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在特区建立 40 周年之际，组织全体党员观看《我们的四十年》、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以及《对话》现场直播；为推进各支部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前往深汕合作区进行党史学习。谈话提醒 10 人次。</p>

公益服务过程概述	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p>一、召开了深圳市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工作会议，制定并签发了《深圳市保健基地医院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了与 11 家保健基地医院的签约和考核。</p> <p>二、保健对象健康体检调整为“固定项目+自选项目”的方式，并开通了保健对象到基地医院进行体检的服务，满足了保健对象的个性化需求。</p> <p>三、智慧保健工作已完成规划立项公司招标，初步方案已形成，经过第一轮征求意见会，进行了详细场景规划补充，力求做好保健对象个性化、全方位的健康管理。</p> <p>四、组织基地医院遴选了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心理素质高，热爱保健工作的长期从事临床医学的医生作为医院保健专家，成立了深圳市干部保健专家库。</p> <p>五、积极开展包括专业技术、医德医风、行医规范、服务方式在内的各项培训活动，一年来先后开展了规范行医与医患沟通培训讲座、义诊咨询（50 人次）、超声科每周小课堂、技术学习及技术演练等各项活动，同时还邀请了基地医院的专家来保健办进行学术讲座。</p>
	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本年度法定代表人和举办单位无变更。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575549—344030311D1101，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2018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得分为 89.61 分；2019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得分为 86.64 分；2020 年度绩效评估暂未有结果。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2020 年在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公告栏、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官网 http://wjw.sz.gov.cn/szbjb/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sz.gov.cn/ 公布了干部任免、人员招聘、招标采购、简讯等信息。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保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拟定我市干部保健工作的政策、规划和相关经费的标准并进行管理。	
	职能二	承担来深中央首长、国家级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	
	职能三	承担深圳市一、二、三级保健对象的资格认定和超基本医疗费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职能四	承担深圳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工 作。	
	职能五	协调、指导各区保健办及市各保健基地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保健工作。	
	职能六	负责在深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	
	职能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保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拟定我市干部保健工作的政策、规划和相关经费的标准并进行管理。	制定了《深圳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制度》。 召开基地医院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了《深圳市保健基地医院管理办法》。 根据市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保健专家库。
	职能二	承担来深中央首长、国家级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及 相关协调工作。	2020 年全年派出医护保障医疗组 120 余批次，医护人员执行任务天数合计 5651 天。承担中央及国家级保健任务 66 批次（其中正国级 6 批次），省部级 7 批次，大型会议及活动 15 批次。
	职能三	我市一、二、三级保健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共有保健对象 40615 人：其中一级 425 人，二级 15466 人，三级 24724 人。服务的高层次人才 10229 人。
我市一、二、三级保健对象超基本医疗费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2020 年共为保健对象审核超基本医疗费用单据 18302 张，报销 4785 人次的超基本医疗费用。	

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量	职能四	我市保健对象的保健医疗工作。	2020 年共完成一、二、三级保健对象体检 22541 人次，人才体检 2266 人次。对累计 5826 人次原因不明及性质未定的重大阳性体征体检者进行追踪跟访，督促其明确诊断，检出高度疑似恶性肿瘤 24 人次。共接待各类门诊病人 6.5 万余人次。
		我市保健对象健康管理工作的。	开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工作的，以健康体检为抓手，建立健康档案，做好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等工作。
		我市保健对象的健康教育工作。	加强对保健对象的健康宣教，发放《深圳保健》，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保健对象自我保健意识。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实现从“被动应诊”到“主动服务”的转变。开通两条专用保健服务热线，做好健康守护人。
	职能五	协调各区保健办、市各保健基地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保健工作。	召开深圳市干部保健基地医院工作会议，制定并签发了《深圳市保健基地医院管理办法》，要求医院成立干部保健科或相应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保健人员、制定并完善干部保健工作制度、设立专门的门诊诊室或诊区、留置一定的保健病床和配备 1-2 组保健人员。目前已完成了与 11 家保健基地医院的签约和考核。各保健基地医院都已设立了保健科或相应的职能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保健工作人员。大部分的医院已开辟了专门的区域并预留了一定床位为保健对象服务。
	职能六	负责在深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的保健医疗工作。	承担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的保健医疗工作 15 批次。派出护士 500 余人次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工作，合计采样 2 万余份。
	职能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241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及事业收入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24644	
	经费自给率(%)	32%	预算会计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24%	预算会计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10%	预算会计
	资产负债率(%)	21%	财务会计
	收入增长率(%)	3%	预算会计
	支出增长率(%)	8%	预算会计
	收入支出比(%)	104%	预算会计
	资产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9366.68		36681.51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 使用情况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社会声誉-2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专项任务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p>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1年3月4日 </p>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年 月 日 </p>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徐秀军	0755-25509126	szsbjb_bgs@wjw.sz.gov.cn

